

合同编号:

西安市雁塔区大寨南路、延兴门东路
及新兴南路土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奥成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46 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西安奥成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新科技园北区 5 号楼
8F-01 户

联系电话：15209295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招标，由乙方进行 西安市雁塔区大寨南路、延兴门东路及新兴南路土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双方的权益，确保服务工作如期完成任务，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一）服务内容

本次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为大寨南路、延兴门东路、新兴南路三条路共计 19.78 亩市政道路土地征收技术咨询服务：

- 1、编制并报审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储备工作方案；
- 2、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3、完成土地征收六步骤的资料组卷工作；
- 4、完成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5、完成报省、市、区三级报批材料组卷、递送和电子报盘工作，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推进手续办理；最终取得省级、市级、区级批文。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最终取得省级、市级、区级批文。）

第二条 验收标准

完成各项专业咨询服务，取得省级、市级、区级土地批复文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部、省、市有关规定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16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且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编制费、会议费、服务费、风险及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预付款；完成组卷资料编制、上报分局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取得三级批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保证发票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西安奥成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号：2614 0301 0400 1556 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新经济技术院北区 5 号楼 8F-01 户

本账户为乙方在本项目上收取甲方款项的唯一、合法、固定的账户，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得以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进行收款。若收款单位、账号与本条款约定的不一致，甲方可不予支付。

第四条 成果资料要求

- 1、按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成果。
- 2、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的资料和成果保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指派专人同乙方对接委托业务具体事



宜及作业要求，提交甲方目前持有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并处理。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本合同工期。

6、因国家审批、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暂停或终止，或因政策变化或审批环节变化，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内容不构成相关审批要件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并扣除相应工作内容的费用，不构成违约，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按国家或者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委托书要求进行专项服务内容事项办理。

2、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3、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安排等情况以便甲方及时调整工作进展。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或损害甲方利益等行为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5%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提交工作成果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书面解释，并在 15 日内提交相关工作成果。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 5%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且工期予以顺延。

4、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负责。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当按照当期应付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充抵。

8、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变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保证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技术文档和软件）和有关本合同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含税总价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若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总费用的5%承担违约责任，且守约方具有单方解除权。

2、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已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3、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并且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都应受到与本合同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第八条 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本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不得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合同解除的理由

1、当事方面临破产或解散的处境。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相关约定解除合同。

4、因情势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享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二）合同解除的程序

1、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方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齐博

时间: 2015年 1月 9日



受托方(乙方): 西安奥成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范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15年 1月 9日

